

114年9月24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一、本系專任教師顏志達老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案。

二、本系兼任教師陳志亞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淨惠 0924  
165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0926  
100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0926  
2137

約用組員黃淨惠 1002  
1633

會辦單位

請確實依升等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  
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  
mail至psn11@nutc.edu.tw存參。

組員潘咨瑄 1003  
1441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王秋琴 1003  
1546

人事室主任鄭惠芳 1003  
1644

決行

約用組員羅勻廷 1007  
1008

專員詹惠萍 1007  
1023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長林惠娟 1007  
2101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007  
2344

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1008  
1154

裝

訂

線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專任教師顏志達老師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顏志達老師自 98 年 8 月進入本校服務，現任職級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起，符合年資滿三年以上，其升等申請符合本校教師升等之要件，本案依規定為其辦理副教授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申請表單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2.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並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3. 申請升等教授者，依「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至少須主持三件本校核可五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
4. 提請系教評委員評議其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5. 教師升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從系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評院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審查迴避名單如附件三。
6.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2 日送件至系辦，申請 115 年 8 月升等生效，會議如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後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 70 分以上，擬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院教評複審。

決議：

1. 顏志達老師專門著作基本篇數共 5 篇，分別發表於 SSCI 與 TSSCI，符合基本篇數。
2. 顏志達老師之產學計畫案以累積金額申請，共計有國科會專題計畫 112 年與 113 年度 2 案累積金額共 1,277,000 元，符合門檻。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委員共同審議，斟酌其教學效益等因素後，決議其教學

考核評分為 99.86 分。

4. 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升等專門著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案由二：本系兼任教師陳志亞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兼任教師陳志亞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迄今擔任本系「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租稅規劃」與「財政學」等課程之教師，擬於本學期申請講師資格審查外審案，申請表單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2. 提請系教評委員評議其教學成績之加分、扣分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3.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五條第 3 項略以，新聘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推薦十五人參考名單，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六人，從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三人，提請系教評委員評議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

決議：

1. 兼任教師陳志亞，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
2. 兼任教師教學成績經系教評委員共同審議，斟酌其教學效益等因素後，決議其教學成績為 90 分，請參閱附件三。
3. 外審委員名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為兼具公平性，經會議討論已迴避相關委員。系教評會議由本系外審委員資料庫(會計領域)中決議出十五位參考委員名單，其中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十五人(編號 4、編號 5、編號 10、編號 32、編號 33、編號 36、編號 39、編號 42、編號 43、編號 46、編號 47、編號 48、編號 50、編號 52、編號 53)。
4. 送院教評會議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

捌、臨時動議：。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請假